

臺北市政府 95.02.10. 府訴字第 09572694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97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於外包裝標示「.....輕鬆照顧您的心血管健康.....」、「.....HEART DISEASES.....」、「.....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.....」及「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.....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.....」等文字及圖片，經臺南市衛生局辦理「94 年度抽驗違規食品計畫」認前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乃以 94 年 6 月 2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400118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

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256402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釋示系爭食品標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經該署以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578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『○○』產品包裝標示疑義（義）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標示中.....『HEART DISEASES』、『.....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.....』、『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.....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.』等英文文字、圖片涉及醫療效能。.....」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9 日、8 月 25 日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

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（原處分機關併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）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94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97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..... 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

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.....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..

」

衛生署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578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○○股份

有

限公司銷售之『○○』產品包裝標示疑議（義）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標示中.....『HEART DISEASES』、『.....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.....』、『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.....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.』等英文文字、圖片涉及醫療效能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
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食品包裝文案及圖片均針對成分內 L-Arginine 之作用及生理機轉作說明，並未針對系爭食品宣稱療效，訴願人不了解成分說明不能刊登於外盒上因而觸法，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與第 19 條第 2 項有爭議，望請從輕處罰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標示之文字、圖片涉及醫療效能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、臺南市衛生局 94 年 6 月 2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40011810 號函及抽驗

物品收據、衛生署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5782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9 日

、8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包裝文案及圖片均針對成分內 L-Arginine 之作用及生理機轉作說明，並未針對系爭食品宣稱療效云云。按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且本案業經衛生署函釋產品涉及醫療效能在案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請其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 長 馬英九

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